

受文者：中央選舉委員會

日期：107 年 6 月 8 日

附件 3：2018-05-29 自由時報《自由廣場》超徵還民不得排除公投

附件 4：財政部統計處 103 年稅收徵起情形分析、104 年稅收徵起情形分析、105 年稅收徵起情形分析、106 年稅收徵起情形分析

主旨：針對「超徵還民」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依法提出補正書三，請查收。

說明：

一、貴會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367 號函敬悉。

二、本件公投提案並非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4 項之排除事項：

(一). 政府的所有公權力都來自人民的授權，必須受到人民的監督，自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訂立後，行政、立法、司法都成為保護人權的機構，這才是兩公約的精神！公投法為人民是主人的具體呈現，人民將立法權授權予立法機關，立法機關限制人民行使權利時，必須有合憲性、符合兩公約的理由，否則即是侵害人權。因此關於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4 項之限制事項，自應為最嚴格解釋。

(二). 本件公投提案並非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4 項之「租稅」事項

1. 基於憲法精神及文義解釋，「例外」應從嚴解釋。而由立法理由「租稅乃政府為因應政務支出之需要，強制將人民手中之部分財富徵收為政府所有，由於涉及人民財產之減損，並不宜由人民行使公民投票，否則人民之願望必為減少租稅，造成預算無法編列，影響政府政務推動」，係惟恐「預算無法編列」，而限制「租稅」不得公投。亦即，有關法定預算事項，不能公投；但若完成法定預算編列，而不按法定預算徵稅，此種超徵，因為不是租稅，自然不在禁止

全郵掃瞄



之列。(附件 3)

2. 且第 2 條第 4 項所要排除的是針對租稅的增加或減少，尤其是減少，但本件是稅捐課徵執行之超徵稅款的運用，根本不涉及稅目、稅率、稅捐稽徵方式的改變，自非該法所稱租稅。
3. 柯格鐘教授，亦認為超徵款不屬於租稅。

(三). 本件公投提案並非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4 項之「預算」事項

1. 公投法第二條第四項的「預算」不得作為公投的標的，就其立法目而言應指「預算無法編列」的「法定預算」事項(同附件 3)。政府每年編列預算經立法院審查通過，即為「法定預算案」，依此執行後，超過預算部分即為超徵。故本公投案並無涉及預算的執行及編列，更是憲法主權在民核心價值的展現。
2. 本件提案是公民直接對民生經濟政策所提之立法的創制，不涉及租稅亦不干預政府預算之編列。貴會片面認為本案通過之後的執行，必將透過預算編列歲出方式實施，或以退稅或扣抵稅額方式為之，竟稱本公投法涉及預算或租稅，明顯是將本公投案之內容，與通過之後的執行程序混為一談，倘依貴會函中所示之見解，豈非涉及國家重大建設及金錢支出之案件均不得公投？如此違背法律解釋原則之見解，明顯違法，更違背憲法主權在民及國際人權兩公約保障人權的精神。

三、本提案符合明確性與中立性，主文無修正之必要

(一). 關於「超徵」一詞，並非法律名詞，而是財政部創用多年之用詞，此觀財政部 103 年-106 年稅收徵起情形分析(附件 4)，均使用「超徵」名詞即明，且依據附件 4 資料，103 年至 106 年稅收超徵數目為 5204 億，故公投主文之名詞及數字，均引自財政部資料。貴會竟要求提案人將此名詞刪除，無異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立場明顯偏頗。

(二). 還財於民之用語，是依據憲法國民主權與法治國原則，必須予人民作主決定的權利，而無誘導性的問題。且提案主文已加上「立法」兩字，代表還財於民，尚有立法後依法而為之空間，留有極大的彈性。藉由此提案，除可要求主管機關公開相關資

訊外，更可讓立法者實質監督行政機關且審慎立法。故還財於民之用語，實不具誘導性，且可彰顯國民主權的精神，更可促使全民關心此議題，並審慎做出決定。

(三). 中選會所用公政公約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係指投票人可以依自己本身之意願且自由投票表達支持或反對，不受外在干擾。本案主文並無任何文字阻礙人民自由投票，或投支持、反對票會有任何不利、有利影響之文字，且主文內容「超徵之五千多億元，立法還財於所有國民」，表示是由立法決定還財於民的方式，並不是以退還金錢為唯一方式，故本案主文並無任何威脅、強迫、引誘或操縱影響，無修正之必要。且，國際人權兩公約是督促各國政府保障人權，不是讓政府用來阻礙人民主權的行使！

四、本公司提案有利國家整體社會經濟及政府信譽

(一). 本件提案無關稅收也無關預算，是攸關民生經濟之政策問題，也是政府總體經濟環境的一環，更與我國財政收支是否從此邁入透明化有關。而現階段青年高失業率、貧富懸殊、及薪資將近 19 年凍漲，經濟停滯不前的環境下，政府支出的浪費、無效率及政治綁樁惡習，更早已為國人厭惡。超徵款該如何使用，人民應有自主之權利。據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教授研究顯示，每發放一元的盈餘給人民，會額外帶來 0.8 元的消費。其所帶動的經濟效益，更是所發放金額的數倍。足證將稅收超徵款還富於民，有其經濟學原理。

(二). 新加坡、美國、澳門、香港、南韓等，都曾經還錢於民，帶動內需，促進經濟發展。早在 2008 年，蔡英文總統擔任民進黨主席時就帶動黨團大力推動「全民退稅、弱勢補助」方案，主張在近兩年稅收超徵情況下，將超徵款還給人民，行政院長賴清德亦曾經說，與其讓政府浪費，製造通膨，還不如給人民運用來活絡我們的經濟。2010 年，時任行政院副院長朱立倫即指出，政府任何稅費的徵收都必須非常精確，有超收的部分，一定要立刻退還給民眾，遵守政府與民眾的契約關係。現在擔任新北市長，朱立倫仍再度表示，稅收超徵要還給人民。前行政院長陳沖、前財政部長李述德也都表示超徵應還利於民。前立法委員暨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羅淑蕾亦

指出，國家不是營利單位，國家應維持收支平衡，超收的稅款應退還給人民，超徵會造成很多浪費。國內不分政黨之民意代表，均主張超徵還民。且當超徵及超徵款涉及政府長期的違法操弄，更有還財於民的理由。

(三). 超徵還民是憲法主權在民的最佳體現，亦是政府誠信的問題。本件提案是希望依主權在民精神，讓超徵款項受到全民的監督，並讓整個財政透明化、公開化，且藉由政策的形成或立法過程決定還財於民之方式、範圍，幫助國家的財政能夠健全與法制化，進入的真正的民主、法治國家。

五、本件程序嚴重瑕疵，提案人再次表達異議

- (一). 貴會給予提案人的聽證議題，僅列本案是否屬公投法第2條第4項的「租稅」而不得為公投之提案。故於審議時，不應審酌本議題以外之意見，然貴會卻要求提案人對本案是否屬於預算排除事項為說明，是嚴重的程序突襲。
- (二). 對於提案是否中立、是否誘導、是否不明確等等，亦未出現於議題中，僅根據財政部官員的一句無任何依據與理由的發言，即要求補正，此不但突襲，更讓人質疑貴會明顯偏頗，也使聽證程序保障人民陳述意見之機會與權利，全數落空。
- (三). 提案人未受到正當程序保障，聽證亦屢遭突襲，且業已提出抗議下，中選會竟直接要求補正，而未再次舉行聽證，不但有失公正立場，更嚴重違反程序正義，更限制與阻礙公投法第1條第1項，直接民權之行使，這無疑是對民主原則的極大諷刺。提案人再次提出最嚴厲、最嚴正的異議與抗議。

提案人：吳景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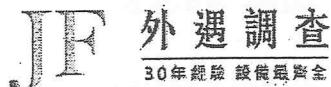




即時新聞 影音 娛樂 汽車 時尚 體育 3C 評論 玩咖 食譜 健康 地產 專區 TAIPEI TIMES

自由評論網

內容分類 言論 專欄 媒體 投書



了解詳情

30年經驗 設備最齊全

自由評論網 > 投書

自由廣場》超徵還民不得排除公投

2018-05-29 06:00

Tweet

G+

讚 671

分享

◎ 陳志龍

吳景欽教授提案「超徵還民」納入公投，此業已於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舉行聽證，而將於五月廿九日討論是否成立本年度的公投案。對此，攸關於主權在民、租稅法定原則、預算法定原則，甚至所謂「公投法定原則」的問題，在法治國家，其具有重要性。

當日討論議題，停留在於按照公投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租稅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惟查「超徵款項」，業已經逸出法定預算，其已經不在「法定預算」範疇內的租稅事項。亦即，此筆款項，既不屬於「法定預算」的定性，則其自不屬於「租稅」的定性。因而，若就公投法前揭條文的構成要件，所作的文義解釋、體系解釋、目的解釋，「超徵款項」在定性上，與「租稅」全然有別。益以該條的立法理由，係恐怕「預算無法編列」，才作為「租稅」不得公投。亦即，有關法定預算事項，不能公投；若已經是有了法定預算的編列，而不按法定預算徵稅，此種超徵，因為不再是租稅，自然不在禁止之列，而應該可公投。

對此，柯格鐘教授，亦認為超徵事項的定性，不屬於租稅。

五月十一日的「聽證議題」只有一個議題，就是「超徵款項」的定性，並無其他議題。然而，官方代表則認為如果將「超徵還民」納入公投，會影響到預算。此在程序上，則發生突襲性的議題，自非妥適。

此外，即或是公投法第二條第四項的「預算」不得作為公投的標的，亦應該就其立法目的，而為詮釋。應該指的是「預算無法編列」的「法定預算」事項。

法定原則很重要，職是，便宜原則、恣意原則、任意原則，在法治國家則屬應該禁止或嚴格限制。

因而，實不能夠泛以「會影響到預算」的理由，就得作為禁止公投。蓋如此的話，即或是公投案通過提案，但中選會辦理任何公投，都會涉及到要有預算；職是，就永遠不能夠辦公投。換言之，以預算的泛理由擴張詮釋，非但是脫逸公投法的構成要件的解釋，亦造成循環論證的困境。

我國每年度有法定預算，逸出的超徵款，其定性既非「租稅」，亦非「預算」。一切的詮釋，按照相關法條的法定原則，自然清晰。



ADVERTISING

最新文章

[自由開講》岳父在兩岸做水果買辦，朱立倫配合操弄香蕉價崩議題](#)

[韋恩的食農生活》尋找世界第一個拉花的人！](#)

[時空偵探的歷史行腳》名列臺北市十大危橋之首的中正橋，為何能從待拆之身蛻變為歷史建築？](#)

[自由開講》朱立倫侯友宜聯合執政下的貪腐團隊？！](#)

[自由開講》台灣式的自由民主](#)

熱門文章

[胡，怎麼說》為何藍紅白黑聯合霸凌吳音寧？](#)

[自由開講》只會嘴炮，市政沒半步的侯友宜？！](#)

[星期專論》北京加強對台施壓的最新行動](#)

[胡，怎麼說》六四，一面歷史照妖鏡，妖魔現形了...](#)

[自由開講》國民黨立委真不要臉？！](#)

(作者為台大法律學院退休教授)
自由評論網

內容分類

言論



LTN 新聞送上来！快加入APP、LINE好友

iOS



Android



APP下載 LINE好友



看更多！請加入**自由評論網**粉絲團



成為朋友中第一個說這讚的人

分享

112則留言

排序依據 熱門

新增回應.....



陸毓成, 輔仁大學

中華民國是法治國家，不是獨裁國家，超徵本來就應當依法歸還人民，怎會是財政部想怎樣就怎樣，無法無天了嗎

讚、回覆 · 8小時



曾錦炯

超徵款，就像我們去百貨公司買價值700元的衣服，我們拿1000元支付，也開發票給我們，什麼稅金、成本、廠商利潤，都在700元付清了，拿找回的300元，就是這樣！國庫署有疑問嗎？超徵款還人民，天經地義！

讚、回覆 · 2·1天

載入其他10則留言

Facebook 留言外掛程式

112 自由時報評論網
7 小時前

《朱立倫其居心何在？！》

昨日(6/6)朱立倫臉書貼文，稱香蕉價崩及農產品滯銷問題，關鍵在市場供需，暗指民進黨執政後因不承認九二共識造成兩岸「問題」，導致大陸通路市場困難，將香蕉價崩問題歸咎於民進黨政府的兩岸政策方向。

事實上，最近價格波動的香蕉及鳳梨，並非因為無法銷往中國市場而導致價崩。……更多



ADVERTISING

自由時報

版權所有 不得轉載 © 2018 The Liberty Times. All Rights Reserved.

TOP

103年稅收徵起情形

財政部統計處／專員 梁冠璇

壹、前言

103年我國經濟成長率3.51%呈穩健成長，與景氣高度連動之營業稅表現亮眼，貨物稅、關稅等稅收亦有成長，致103年全國賦稅收入成長7.7%，達1兆9,761億元，延續自99年以來成長走勢，續創歷史新高紀錄，另營業稅、綜合所得稅、貨物稅、贈與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地價稅等稅收亦創歷史新高。以下僅就稅收變動、稅收結構、賦稅負擔與比重、稅收趨勢等方面作簡要分析。

貳、稅收變動

103年全國賦稅收入1兆9,761億元，較102年增加1,420億元(+7.7%)，主因所得稅及營業稅成長所致；若與預算數比較，超徵金額為1,088億元，預算達成率105.8%。

就各稅目別觀察，以營利事業所得稅增加515億元(+14.7%)最多，主因景氣回溫、企業獲利擴增，結算申報自繳稅款增加所致。綜合所得稅則受惠於股利分配與薪資齊揚，增加187億元(+4.8%)。受經濟穩健成長之激勵，與景氣高度連動之相關稅收皆較102年明顯擴增，其中營業稅除因內需穩健外，另納入銀行保險業調增稅額，致增加320億元(+10.6%)、貨物稅增加104億元(+6.4%)、關稅增加101億元(+10.4%)。證券交易稅因股市交易增溫，增加173億元(+24.3%)。另土地公告現值雖調高，惟受政府政策因素影響，房地產市場交易趨緩，土地增值稅減少16億元(-1.5%)。

若與預算數比較，主要稅收多超乎預期，其中營業稅超徵390億元(達成率113.2%)、綜合所得稅超徵285億元(107.4%)、營利事業所得稅超徵149億元(103.8%)。菸酒稅則因持續宣導菸害防制政策，菸品消費量減少，短徵55億元(88.9%)。

103年賦稅收入變動表

| 稅目別 | 賦稅 收入 | 較102年 增減額 | | 起(括) 稅率 | 預算數 稅率 | 稅目別 | 賦稅 收入 | 較102年 增減額 | | 起(括) 稅率 | 預算數 稅率 |
|----------|----------|--------------|------|------------|-----------|-----------|----------|--------------|-------|------------|-----------|
| | | 收入 | 稅率 | | | | | 收入 | 稅率 | | |
| 總計 | 19,761 | 1,420 | 7.7 | 1,088 | 105.8 | 營利稅 | 3,351 | 320 | 10.6 | 390 | 113.2 |
| 關稅 | 1,071 | 101 | 10.4 | 92 | 109.4 | 營業稅 | 1,732 | -9 | -0.5 | 91 | 105.5 |
| 所得稅 | 8,135 | 702 | 9.4 | 434 | 105.6 | 土地稅 | 715 | 7 | 1.0 | 27 | 103.9 |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4,026 | 515 | 14.7 | 149 | 103.8 | 上比增 值稅 | 1,017 | -16 | -1.5 | 64 | 106.7 |
| 綜合所得稅 | 4,109 | 187 | 4.8 | 205 | 107.4 | 房屋稅 | 647 | 17 | 2.6 | 13 | 102.1 |
| 遺產及贈與稅 | 254 | 17 | 7.2 | 2 | 100.8 | 使用牌照稅 | 593 | 16 | 2.7 | 16 | 102.8 |
| 遺產稅 | 135 | -6 | -4.4 | -30 | 82.0 | 菸 稅 | 125 | -10 | -7.6 | 0 | 100.3 |
| 贈與稅 | 120 | 23 | 24.3 | 32 | 135.7 | 印花稅 | 106 | 3 | 2.6 | 9 | 109.8 |
| 貨物稅 | 1,729 | 104 | 6.4 | 22 | 101.3 | 環保稅 | 16 | 0 | -0.6 | 1 | 107.1 |
| 證券交易稅 | 887 | 173 | 24.3 | 16 | 101.8 | 特別及臨時稅課 | 8 | 8 | -1 | 92.9 | |
| 期貨交易稅 | 29 | 2 | 7.2 | -8 | 77.8 | 教育捐 | 0 | 0 | -58.8 | 0 | |
| 菸酒稅 | 438 | -10 | -2.1 | -55 | 88.9 | 金融營業稅 | 256 | 7 | 2.7 | 19 | 107.9 |
| 特種貨物及營利稅 | 54 | 1 | 1.6 | 14 | 136.4 | 菸草稅利捐 | 329 | -22 | -6.2 | 31 | 110.4 |

參、稅收結構

一、依三大稅系

按照OECD稅收分類，將我國各類稅收分為所得稅(含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土地增值税)、消費稅(含營業稅、貨物稅、關稅、菸酒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健康福利捐、印花稅)、財產稅(含遺贈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地價稅、房屋稅、契稅)三大稅系。

所得稅系反映經濟走勢，近年占比約45%，103年46.3%。消費稅系與景氣高度連動，歷年占比約4成，103年40.2%。財產稅系近年深受股市波動影響，103年占13.5%。

若與各國稅收結構比較，2013年我國所得稅系比重占46.1%，高於韓國、法國及英國；美國及丹麥則占逾6成。消費稅系比重各國差異較大，以德國占45.4%最高，美國占22.5%最低，我國占約4成，與韓國、法國、英國相當。財產稅系各國占比多高於15%，我國占13.4%，僅高於德國、丹麥。

二、依直間接稅

根據租稅理論，直接稅因無法轉嫁，具有易達租稅公平之優點，惟納稅人痛苦感較大，稽徵手續亦較複雜；間接稅則可轉嫁，具有稽徵手續簡便、易於徵收之優點，缺點則為缺乏中立性。就近年世界各國情形觀察，仍以直接稅為主流。我國近年直接稅比重約在6成左右，103年占59.8%。

觀察各國直間接稅結構，2013年直接稅以美國及加拿大較高，達7

成以上，德國最低，僅占5成，我國為59.5%，與英國相當，高於韓國、德國。

肆、賦稅負擔與比重

一、賦稅負擔

賦稅負擔率為賦稅收入占國內生產毛額(GDP)之比重，表示一國民其賦稅的負擔程度。我國採行簡政輕稅措施，賦稅收入占GDP比率由1990年19.9%逐年下降，2000年以來多維持在11-14%之間。2013年我國賦稅收入占GDP比率12%，低於主要國家；鄰近之新加坡占13.7%、日本占17.2%、韓國占17.9%，丹麥為各國最高，達47.8%。



二、賦稅比重

稅課收入占各級政府歲入(出)比率可用以衡量我國財政穩健程度，比率越高，代表財政越穩健。103年稅課收入占各級政府歲入淨額(含特別預算)比率為78.6%，為自85年以來新高。98年稅課收入占各級政府歲出淨額(含特別預算)比率降為55.5%，係為因應金融海嘯採取擴張性財政政策，歲出增加所致；103年比率回升為69.2%。

伍、稅收趨勢

隨經濟成長，稅收亦應同步成長，觀察91年至96年間，賦稅收入平均每年成長5.5%，與GDP平均增幅5.6%相當。97年至103年間，賦稅收入平均每年成長1.9%，低於經濟成長平均增幅3%，成長速度緩慢。

就歷年超短徵情形觀察，稅收與景氣循環高度相關，90年至92年受網路泡沫及SARS影響，稅入連年短徵；98年受金融海嘯影響，短徵2,538億元，為史上最高；101年及102年因歐債危機衝擊國內景氣，連帶影響稅收表現；103年隨景氣回溫、企業獲利增加等，超徵1,088億元。

陸、結語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1月份預估，今(104)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由去年之3.3%略升為3.5%，顯示全球經濟平穩成長。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我國今年經濟成長率為3.5%，其中民間消費及商品進口均呈正成長，與當年景氣高度連動之營業稅、貨物稅、關稅應可成長。

另就上市櫃公司獲利情形觀察，103年前3季稅前淨利1,788億元，優於102年同期(+23.1%)，有助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收表現。而綜合所得稅因103年公司擴增之股利所得將於今年申報，有助稅收成長，加以股利所得可扣抵稅額減半，亦將推升外國股東今年獲配股利之就源扣繳稅額，惟取消夫妻非薪資所得合併申報，則將抑低若干稅收。

證券交易稅隨景氣明朗及政策激勵下，國內證券市場可望活絡，有助推升稅收。土地增值税受惠於今年土地公告現值調漲12.03%，及房地兩稅合一政策漸趨明朗，稅收可望轉為正成長。

今(104)年全國賦稅收入預算編列達1兆9,464億元，較103年預算數1兆8,673億元增加791億元(+4.2%)，惟較103年實徵淨額減少297億元(-1.5%)，展望今年景氣續呈溫和成長，企業獲利仍佳，就業市場亦趨改善，預期今年稅收應可達成預算目標。

104年稅收徵起情形

財政部統計處／專員 侯永盛

壹、前言

雖 104 年國內景氣轉淡，影響營業稅、證券交易稅等稅收表現，惟因 103 年公司獲利亮眼，薪資與股利分配齊揚之遞延效應，推升 104 年綜合所得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收表現，此外，進口車市場活絡亦帶動貨物稅稅收成長，另受 105 年度即將實施「房地合一」稅影響，年底房地交易加速，12 月土地增值稅陡增，致 104 年全國賦稅收入成長 8.0%，達 2 兆 1,349 億元，延續自 99 年以來成長走勢，續創歷史新高紀錄，並首度突破 2 兆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贈與稅、貨物稅、營業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等稅收亦創歷史新高。以下僅就稅收變動、稅收結構、賦稅負擔與比重、稅收趨勢等方面作簡要分析。

貳、稅收變動

104 年全國賦稅收入 2 兆 1,349 億元，較 103 年增加 1,588 億元 (+8.0%)，主因所得稅、土地增值稅及貨物稅成長所致；若與預算數比較，超徵金額為 1,877 億元，預算達成率 109.6%。

就各稅目別觀察，以綜合所得稅增加 631 億元 (+15.4%) 最多，係因結算申報自繳稅款及盈餘分配、權利金與薪資等扣繳稅款增加所致。其次為營利事業所得稅增加 602 億元 (+14.9%)，主因 103 年企業獲利擴增，結算申報自繳及暫繳稅款增加所致。另受 105 年度土地公告現值調高及實施「房地合一」稅因素影響，年底房地產市場交易量遽增，土地增值稅增加 118 億元 (+11.6%)。此外，在進口車市場交易活絡帶動下，貨物稅增加 102 億元 (+5.9%)、關稅增加 38 億元 (+3.6%)。

若與預算數比較，104 年主要稅收多超乎預期，其中綜合所得稅超徵 916 億元（達成率 123.9%）、營利事業所得稅超徵 700 億元 (117.8%)、土地增值稅超徵 124 億元 (112.3%)、貨物稅超徵 90 億元 (105.2%)，惟證券交易稅短徵 120 億元 (87.2%)。

表1 104年賦稅收入變動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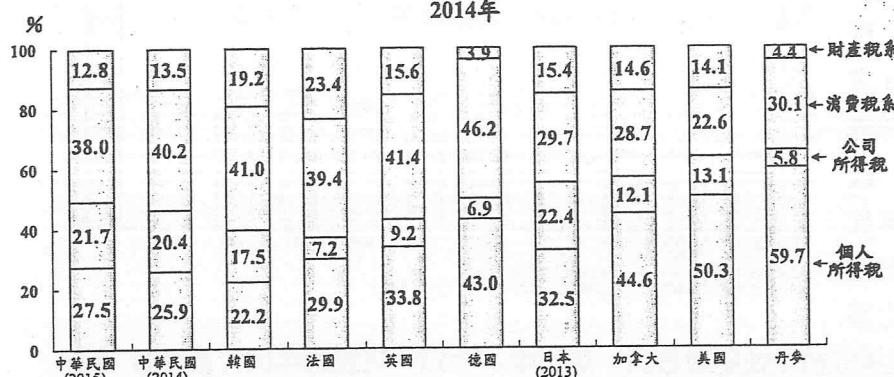
| 稅目別 | 賦稅收入 | 較 103 年 | | 預算數 達成率 | 稅目別 | 賦稅收入 | 較 103 年 | | 預算數 達成率 | | |
|----------|--------|---------|-------|------------|-------|---------|---------|-----|------------|-----|-------|
| | | 增減數 | 增減率 | | | | 增減數 | 增減率 | | | |
| 總計 | 21,349 | 1,588 | 8.0 | 1,877 | 109.6 | 營業稅 | 3,358 | 7 | 0.2 | -37 | 98.9 |
| 關稅 | 1,110 | 38 | 3.6 | 10 | 100.9 | 土地稅 | 1,846 | 114 | 6.6 | 129 | 107.5 |
| 所得稅 | 9,367 | 1,232 | 15.2 | 1,616 | 120.8 | 地價稅 | 711 | -4 | -0.5 | 5 | 100.7 |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4,628 | 602 | 14.9 | 700 | 117.8 | 土地增值稅 | 1,135 | 118 | 11.6 | 124 | 112.3 |
| 綜合所得稅 | 4,739 | 631 | 15.4 | 916 | 123.9 | 房屋稅 | 694 | 47 | 7.3 | 30 | 104.6 |
| 遺產及贈與稅 | 327 | 73 | 28.7 | 70 | 127.1 | 使用牌照稅 | 617 | -24 | 4.0 | 24 | 104.0 |
| 遺產稅 | 184 | 49 | 36.5 | 29 | 118.8 | 契稅 | 138 | 13 | 10.3 | 14 | 111.3 |
| 贈與稅 | 144 | 24 | 19.9 | 41 | 139.6 | 印花稅 | 113 | 6 | 6.0 | 13 | 113.0 |
| 貨物稅 | 1,831 | 102 | 5.9 | 90 | 105.2 | 娛樂稅 | 16 | 0 | 0.5 | 1 | 107.6 |
| 證券交易稅 | 820 | -67 | -7.5 | -120 | 87.2 | 特別及臨時稅課 | 7 | -1 | -16.0 | -2 | 80.7 |
| 期貨交易稅 | 38 | 9 | 32.2 | 15 | 168.2 | 教育捐 | 0 | 0 | — | 0 | — |
| 菸酒稅 | 442 | 4 | 0.8 | 4 | 101.0 | 金融業營業稅 | 251 | -5 | -1.8 | 7 | 102.8 |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42 | -12 | -22.4 | -4 | 91.9 | 健康福利捐 | 331 | 2 | 0.6 | 16 | 105.1 |

參、稅收結構

一、依三大稅系

按照 OECD 稅收分類，將我國各類稅收分為所得稅（含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土地增值稅）、消費稅（含營業稅、貨物稅、關稅、菸酒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健康福利捐、印花稅）、財產稅（含遺贈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地價稅、房屋稅、契稅）三大稅系。

圖 1 稅收結構國際比較-依三大稅系別



資料來源：OECD “Revenue Statistics” (2015版)。
說明：財產稅系除對財產徵收的稅收，尚包含對工資與勞動力的徵收及其他稅收。

若與圖 1 各國稅收結構比較，2014 年我國所得稅系比重占 46.3%，高於韓國、法國及英國；美國及丹麥占比則逾 6 成。消費稅系比重各國差異較大，以德國占 46.2% 最高，美國占 22.6% 最低，我國占約 4 成，與韓國、法國、英國相當。財產稅系我國占 13.5%，僅高於德國 3.9%、丹麥 4.4%，其餘各國占比則介於 14% 至 24% 之間。

二、依直間接稅

根據租稅理論，直接稅因無法轉嫁，具有易達租稅公平之優點，惟納稅人痛苦感較大，稽徵手續亦較複雜；間接稅則可轉嫁，具有稽徵手續簡便、易於徵收之優點，缺點則為缺乏中立性。就近年國際情形觀察，仍以直接稅為主流。

我國近年直接稅比重約在 6 成左右，104 年占 62.0%。

觀察圖 2 各國直間接稅結構，2014 年直接稅以美國及加拿大較高，達 7 成以上，德國最低，僅占 5 成 4，我國為 59.8%，與韓國、法國、英國接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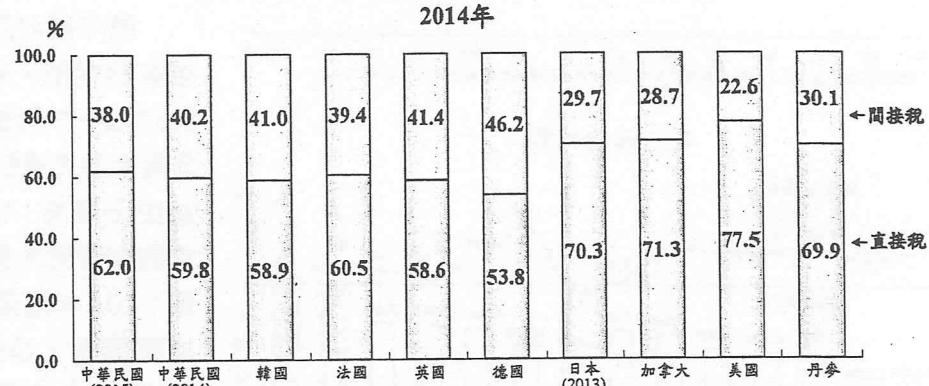
肆、賦稅負擔與比重

一、賦稅負擔

賦稅負擔率為賦稅收入占國內生產毛額 (GDP) 之比重，代表一國國民賦稅負擔的程度。我國採行簡政輕稅措施，賦稅收入占 GDP 比率 (不含社會安全捐) 由 1990 年 19.9% 逐年下降，2000 年以來多維持在 11-14% 之間。2015 年我國賦稅收入占 GDP 比率為 12.8%、2014 年 12.3%，低於 OECD 各國；鄰近之新加坡為 13.7%、日本 17.9%、韓國 18.0%，丹麥為各國最高，達 50.8%。

所得稅系反映經濟走勢，102、103 年受歐債危機 (101 至 102 年) 遲延影響，比重分別降至 46.1%、46.3%，104 年回升至 49.2%。消費稅系與景氣高度連動，歷年比重約 4 成，104 年降至 38.0%。財產稅系近年深受股市波動影響，104 年占 12.8%。

圖 2 稅收結構國際比較-依直間接稅別



資料來源：OECD “Revenue Statistics” (2015版)。

二、賦稅比重

稅課收入占各級政府歲入(出)比率可用以衡量財政穩健程度，比率越高，代表財政越穩健。104年我國稅課收入占各級政府歲入淨額(含特別預算)比率為75.1%，較上年減少1.3個百分點，與歷年比較，尚屬定。98年稅課收入占各級政府歲出淨額(含特別預算)比率

降為55.5%，係為因應金融海嘯採取擴張性財政政策，歲出增加所致，之後逐年回升至104年為74.7%。

圖4 稅課收入占各級政府歲入(出)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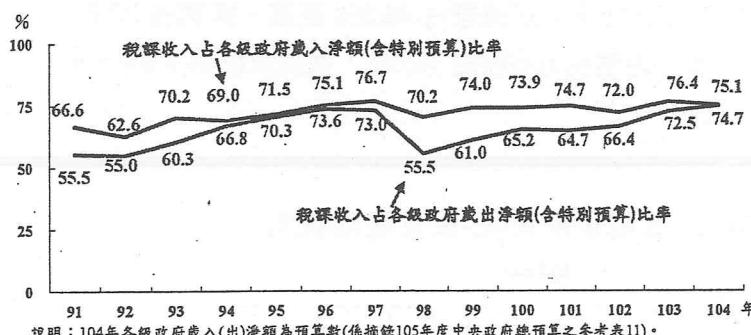


圖5 稅收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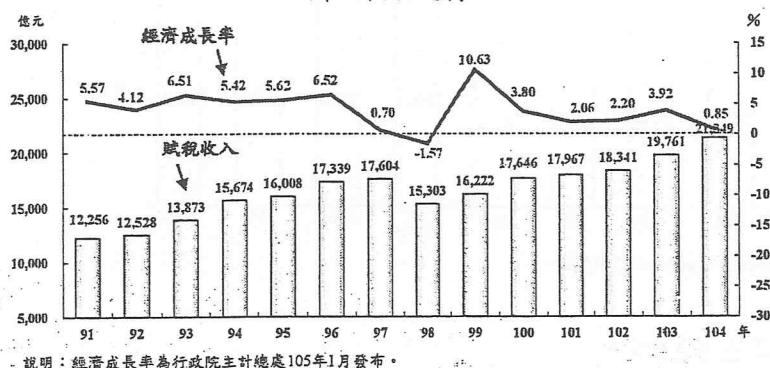


圖6 歷年超短徵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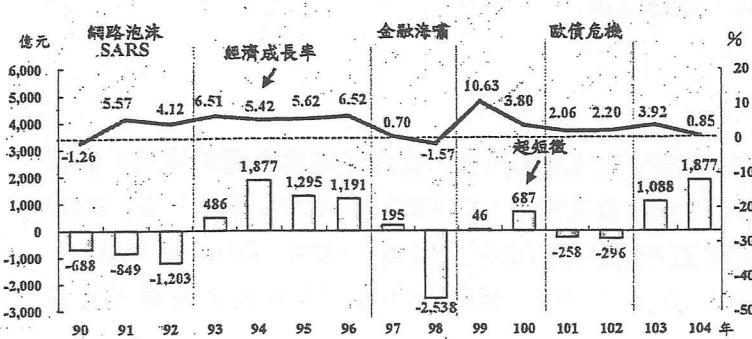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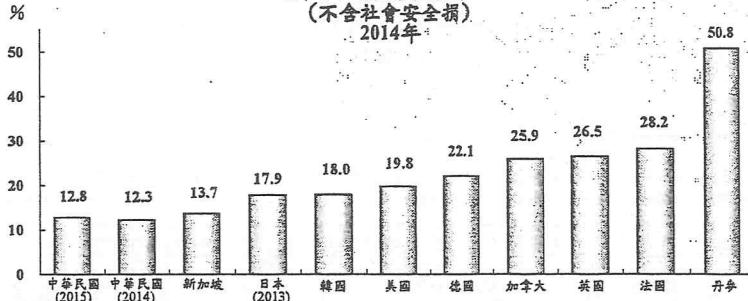


圖3 賦稅負擔率
(不含社會安全捐)
2014年



伍、稅收趨勢

隨經濟成長，稅收亦應同步成長，觀察91年至96年間，我國賦稅收入平均每年成長5.5%，與GDP平均增幅5.6%相當；97年至104年間，賦稅收入平均每年成長2.6%，略低於經濟平均成長增幅2.8%，成長速度減緩。

歷年稅收超短徵情形亦與景氣循環高度相關，90年至92年受網路泡沫及SARS影響，稅入連年短徵；98年受金融海嘯影響，短徵2,538億元，為史上最高；101年及102年因歐債危機衝擊國內景氣，連帶影響稅收表現；103年隨景氣回溫、企業獲利增加等因素，超徵1,088億元，104年續超徵1,877億元。

陸、結語

由於去(104)年國內景氣轉淡，就業市場趨緊，企業獲利亦不若往年，恐將遞延影響今(105)年綜合所得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收表現，惟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我國今年經濟成長率為2.3%優於去年，故與當年景氣高度連動之營業稅、貨物稅、關稅應可溫和成長。另土地增值稅受惠於今年公告現值調漲6.7%，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政策上路，可望挹注相關稅收。

105 年稅收徵起情形分析

財政部統計處

106 年 2 月 20 日

一、前言

105 年受全球經濟低度成長拖累，我國外貿表現平疲，就業展望欠佳及薪資增長有限，亦使國內消費氛圍傾向保守，各項經濟活動普遍轉弱，加以實施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後，不動產投資需求明顯受到抑制，房市交易趨於清淡，惟因所得稅落後徵繳制度產生之遞延效果，若干稅制與稅基調整之影響顯現，105 年稅收成長得以維持穩定增加，規模值創歷史新高，且超過預算數甚多。以下茲就稅收變動內涵與達成率、稅收結構、賦稅負擔與比重等面向作進一步分析。

二、稅收變動

105 年全國賦稅收入 2 兆 2,241 億元，較 104 年增加 892 億元 (+4.2%)，主要來自於營利事業所得稅、地價稅及綜合所得稅成長之挹注。

表 1 105 年賦稅收入變動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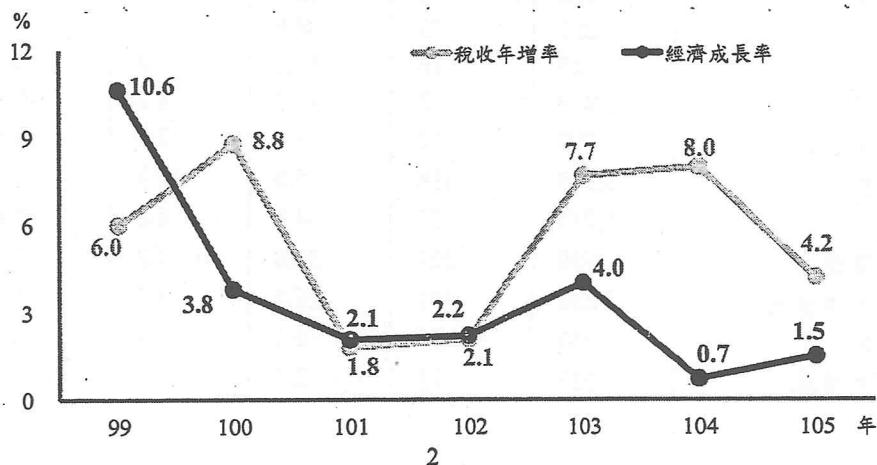
| 稅目別 | 賦稅收入 | 較104年增減數 | 較104年增減率 | 結構比 | 較104年增減百分點 |
|---------|--------|----------|----------|-------|------------|
| 總計 | 22,241 | 892 | 4.2 | 100.0 | — |
| 關稅 | 1,150 | 40 | 3.6 | 5.2 | 0.0 |
| 所得稅 | 10,064 | 696 | 7.4 | 45.2 | 1.3 |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5,104 | 476 | 10.3 | 22.9 | 1.2 |
| 綜合所得稅 | 4,960 | 220 | 4.6 | 22.3 | 0.1 |
| 遺產及贈與稅 | 475 | 148 | 45.1 | 2.1 | 0.6 |
| 遺產稅 | 255 | 71 | 38.9 | 1.1 | -0.2 |
| 贈與稅 | 220 | 76 | 53.2 | 1.0 | 0.3 |
| 貨物稅 | 1,819 | -12 | -0.7 | 8.2 | -0.4 |
| 證券交易稅 | 709 | -112 | -13.6 | 3.2 | -0.6 |
| 營業稅 | 3,546 | 188 | 5.6 | 15.9 | 0.2 |
| 土地稅 | 1,773 | -73 | -4.0 | 8.0 | -0.6 |
| 地價稅 | 939 | 227 | 32.0 | 4.2 | 0.9 |
| 土地增值稅 | 834 | -301 | -26.5 | 3.7 | -1.6 |
| 房屋稅 | 730 | 35 | 5.1 | 3.3 | 0.0 |
| 使用牌照稅 | 630 | 13 | 2.2 | 2.8 | -0.1 |

105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增加 476 億元(+10.3%)，居各稅目之首，係因 103 年國內經濟表現佳及 104 年起股利可扣抵稅額減半之影響，於本年申報之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自繳稅額增加，而 104 年營利事業獲利成長，也使 105 年暫繳申報稅款增加。其次為地價稅增加 227 億元(+32.0%)，主要係全國公告地價平均調漲 30.5% 之緣故。綜合所得稅同樣因個人股東股利可扣抵稅額減半，影響結算申報自繳稅額增加及退稅金額減少，故稅收增加 220 億元(+4.6%)。遺產及贈與稅具機會稅性質，105 年有大額稅款入帳，此外，政策規劃以其作為長照基金財源，也可能已引起部分民眾透過贈與提早進行財務規劃，以致贈與稅劇增 76 億元(+53.2%)，為歷來最大增額，併計遺產稅，共較 104 年增加 148 億元(+45.1%)。縮減較多的稅目，包括土地增值稅因房市降溫而減少 301 億元；證券交易稅隨股市成交值萎縮，同步減少 112 億元；貨物稅因汰舊換新補貼政策，減少 12 億元。

就各稅目實徵淨額觀察，105 年營所稅及綜所稅首度突破或逼近 5 千億元，連同營業稅、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遺贈稅，共 7 稅目創下歷年紀錄。貨物稅若加計減徵補貼 68 億元之稅式支出後，亦屬新高。

以往稅收變化與經濟成長走勢相仿，惟近年兩者關係不定，104 及 105 年受稅制調整、所得稅遞延效果及機會稅激增等影響，稅收平均增加 6.1%，高於平均經濟成長率 1.1%，兩者增長步調差距拉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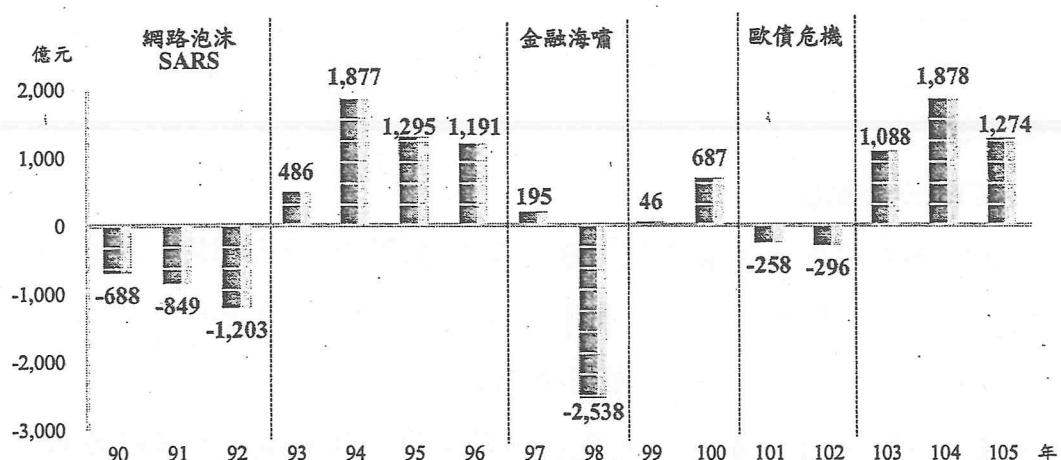
圖 1 稅收變動率與經濟成長率



三、稅收達成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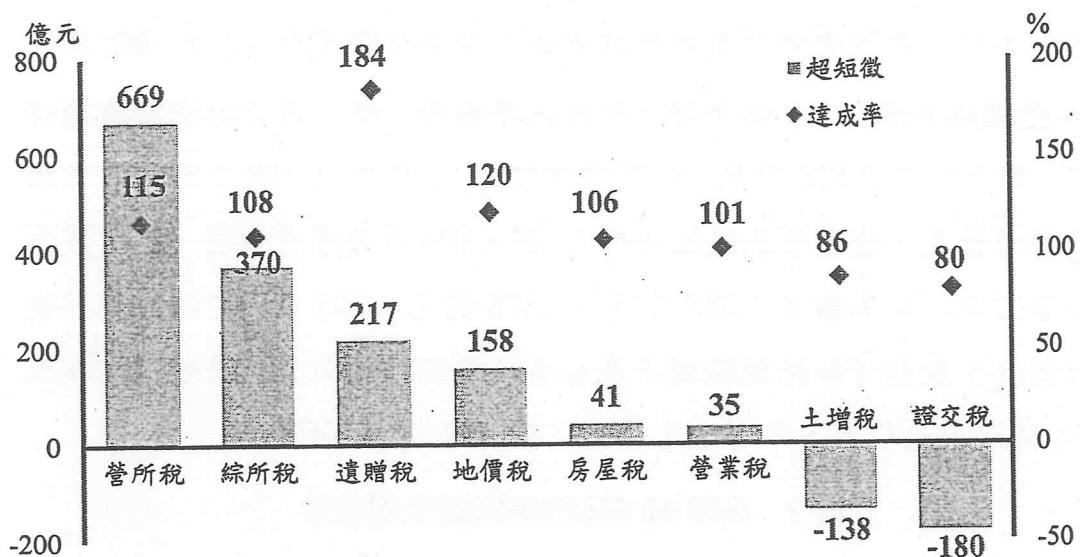
政府稅收預算編列之後，受外在經濟情勢變化或其他無法事先預知的變數干擾，年度實徵結果可能高出或低於全年預算數。例如 90 年至 92 年受網路泡沫及 SARS 影響，稅收連年短徵；98 年在全球金融海嘯肆虐下，稅收短徵 2,538 億元，創下空前紀錄；101 年及 102 年因歐債危機衝擊國內景氣，連帶損及稅收表現；103、104 年隨景氣回溫、企業獲利增加等因素，轉為超徵 1,088 億元、1,878 億元。105 年由於所得稅落後徵繳制度、股利可扣抵稅額減半及公告地價調漲等因素，整體稅收超徵 1,274 億元，連續第 3 年超過千億元，預算達成率 106%。

圖 2 民國 90 以來稅收超短徵情形



主要稅目中，營所稅超徵 669 億元，達成率 115%、綜所稅超徵 370 億元，達成率 108%、遺贈稅超徵 217 億元，超出預算數 0.8 倍、地價稅超徵 158 億元，超出預算數 2 成，證交稅及土增稅分別短徵 180 億元、138 億元，各僅及全年預算數的 80% 及 86%。

圖3 105年主要稅目超短徵與達成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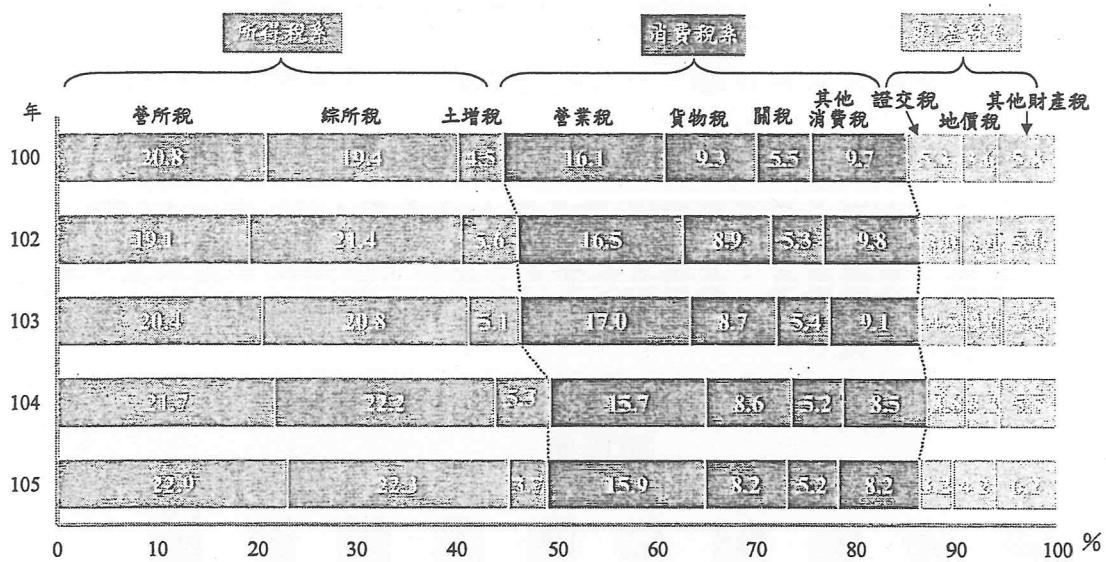
四、稅收結構

(一)依 OECD 三大稅系

觀察 105 年各稅比重，營所稅、綜所稅各占 22.9%、22.3%，合計占總稅收比重達 45.2% 新高，較 104 年提高 1.3 個百分點，營業稅占 15.9% 居次，證交稅則降至民國 85 年以來新低點 3.2%。

如按照 OECD 稅收分類之三大稅系加以歸併，與經濟走勢關聯密切的所得稅系(包含營所稅、綜所稅、土增稅)，比重升至 48.9%，為歷年次高；主要由營業稅、貨物稅、關稅等組成的消費稅系比重降為 37.5%，為歷年第 3 低；財產稅系(包含房、地稅及遺贈稅等)因證交稅、地價稅一減一增影響，升至 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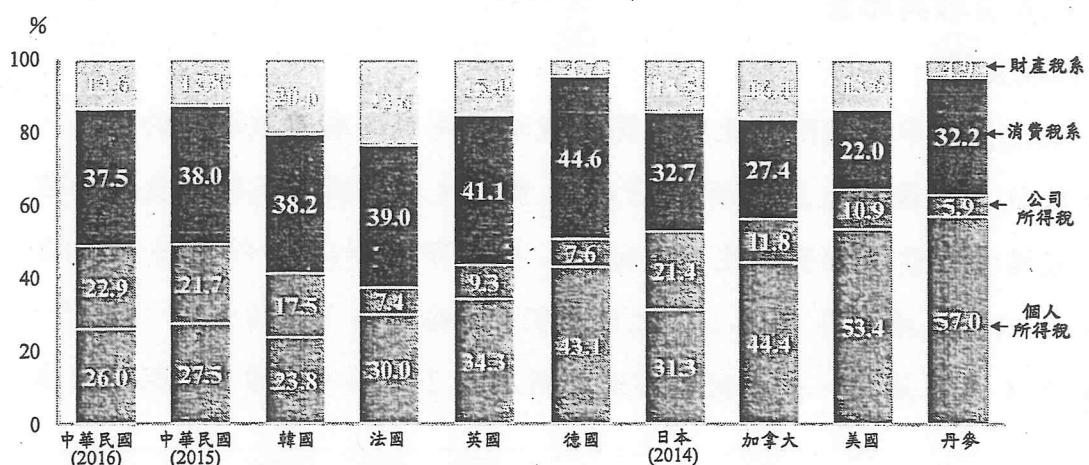
圖 4 稅收結構-依三大稅系別



若與 2015 年各國稅收結構比較，我國所得稅系比重將近 5 成，高於韓國、法國及英國，與德國、日本較為接近，而美國及丹麥占比逾 6 成。消費稅系比重各國差異甚大，以德國占 44.6% 最高，美國占 22.0% 最低，我國占約 4 成，與韓國、法國相當。財產稅系比重，我國占 12.8%，僅高於德國 4.7%、丹麥 4.9%，其餘各國占比介於 14% 至 24% 之間。

圖 5 稅收結構國際比較-依三大稅系別

201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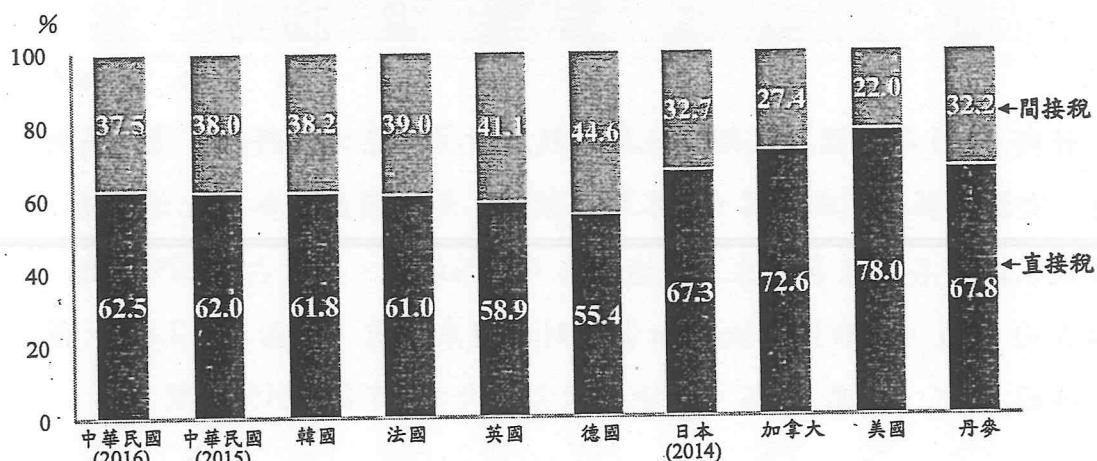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OECD “Revenue Statistics” (2016 版)。

說明：財產稅系除對財產徵收的稅收，尚包含對工資與勞動力的徵收及其他稅收。

(二)依直、間接稅

根據租稅理論，直接稅無法轉嫁，較易達成租稅公平，但納稅人痛苦感較大，且稽徵手續較複雜；間接稅則可轉嫁，具有稽徵手續簡便、易於徵收之優點，缺點則為缺乏中立性。目前國際賦稅徵收趨勢，仍以直接稅為主流。我國近年直接稅¹比重約在 6 成左右，105 年占 62.5%，與韓國、法國、英國接近，美國及加拿大直接稅占比均在 7 成以上，而德國最低，僅占 5 成 5。

圖 6 稅收結構國際比較-依直間接稅別
2015 年



資料來源：OECD “Revenue Statistics” (2016版)。

五、賦稅負擔與比重

(一)賦稅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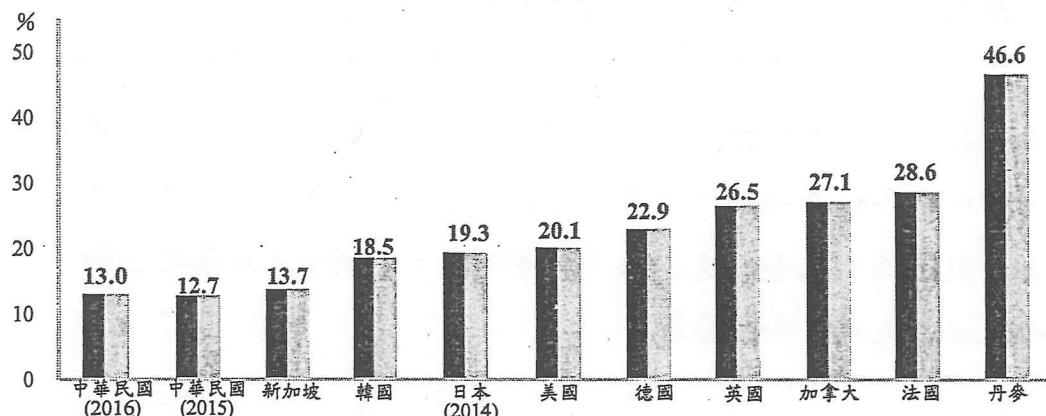
賦稅負擔率為國際上比較各國租稅水準時，最廣泛被運用的工具，指賦稅收入占國內生產毛額(GDP)之比重，代表一國國民賦稅負擔的程度。我國採行簡政輕稅措施，賦稅收入占 GDP 比率(不含社會安全捐)自 2000 年以來多維持在 11%-14%之間，2016 年略增為 13.0%，連 3 年上升，並為近 8 年來最高。如相較於鄰近之新加坡 13.7%、韓國 18.5%、日本

¹ 直接稅係指向投資所得、商業或職業行為所得課徵者，通常按納稅人名冊來課徵，包含所得稅、遺贈稅、證(期)交稅、土地稅、房屋稅、契稅等。間接稅指向私人消費及財產移轉所得課徵者，係於某特定行為發生時予以課徵，包含關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娛樂稅、健康福利捐、金融業營業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

19.3%及英、美等先進國家，我國賦稅負擔率屬於偏低水準。歐美各國為社會福利導向國家，需龐大稅收支應，因此賦稅負擔率一向相對較高。

圖 7 主要國家賦稅負擔率(不含社會安全捐)

201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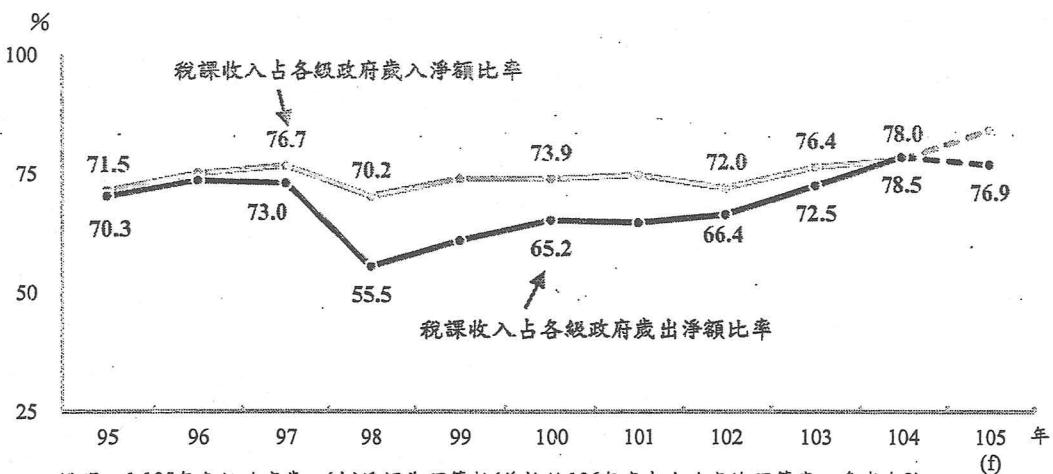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OECD "Revenue Statistics" (2016版)

說明：我國計算賦稅負擔率所採國內生產毛額(GDP)為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2月發布數。

(二)賦稅比重

稅收為支應政務運作之最大宗且具穩定性的財源，賦稅收入占各級政府歲入或歲出比率可用以衡量財政穩健程度，比率越高，代表財政越穩健。105 年我國稅課收入占各級政府歲入淨額(含特別預算)比率預估超過 8 成；稅課收入占各級政府歲出淨額(含特別預算)比率為 76.9%，雖較 104 年 78.5% 高點下降 1.6 個百分點，惟仍屬近 10 年來次高，政府財務尚稱穩健。

圖 8 稅課收入占各級政府歲入(出)比率



說明：1.105年各級政府歲入(出)淨額為預算數(係摘錄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參考表8)。

2.各級政府歲入(出)淨額包含特別預算。

六、結語

105 年因稅制調整效益、機會稅劇增及所得稅遞延效果，賦稅收入創下 2.2 兆元新高，超出預算數將近 1 千 3 百億元，賦稅負擔率及賦稅依存度雙雙來到近年較佳水準，財政穩健度持續提升，有助於擴增政府財務運作空間，惟稅收連續 3 年鉅額超徵，亦引發外界「還稅於民」的呼聲。由於稅收從編列到徵起，受外在變數高度牽制，加以併計非稅課收入後，財政赤字仍未彌平，再者，目前我國賦稅負擔率相對各國明顯偏低，未來仍宜逐步改善收支差短、蓄積財源，以利重大政務之推動，俾兼顧財政永續及國家長遠發展。

106 年稅收徵起情形分析

財政部統計處

107年2月14日

一、前言

106 年全球景氣復甦力道逐步增強，我國出口表現亮麗，股市創下最長萬點紀錄，呈現價量齊揚，房市歷經築底後交易略有回溫，加上半年民眾因應稅率調升積極進行財務規劃，大幅挹注贈與稅，均屬推升稅收之有利因素，然因所得稅大額退稅、貨物稅減徵優惠措施餘溫猶在，抵銷部分稅收，正負互抵之後，106 年全國賦稅收入小幅增長，與預算數相較超出 960 億元，連續第 4 年超徵。以下茲就稅收變動內涵與達成率、稅收結構、賦稅負擔與比重等面向作進一步分析。

二、稅收變動

106 年全國賦稅收入 2 兆 2,512 億元，為歷年最高，較 105 年增加 272 億元(+1.2%)，連續 8 年正成長，但升幅為同一期間最低，主要受證券交易稅、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增加，及所得稅、遺產稅、貨物稅減少之交互影響。

表 1 106 年賦稅收入變動

單位：億元；%

| 稅目別 | 賦稅收入 | 較105年增減數 | 較105年增減率 | 結構比 | 較105年增減百分點 |
|---------|--------|----------|----------|-------|------------|
| 總計 | 22,512 | 272 | 1.2 | 100.0 | — |
| 關稅 | 1,150 | -0 | — | 5.1 | -0.1 |
| 所得稅 | 9,864 | -199 | -2.0 | 43.8 | -1.4 |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5,033 | -71 | -1.4 | 22.4 | -0.5 |
| 綜合所得稅 | 4,831 | -129 | -2.6 | 21.5 | -0.8 |
| 遺產及贈與稅 | 511 | 36 | 7.5 | 2.3 | 0.2 |
| 遺產稅 | 212 | -43 | -16.9 | 0.9 | -0.2 |
| 贈與稅 | 299 | 79 | 35.7 | 1.3 | 0.3 |
| 貨物稅 | 1,785 | -34 | -1.9 | 7.9 | -0.3 |
| 證券交易稅 | 900 | 191 | 27.0 | 4.0 | 0.8 |
| 菸酒稅 | 502 | 46 | 10.1 | 2.2 | 0.1 |
| 營業稅 | 3,850 | 66 | 1.8 | 17.1 | 0.1 |
| 土地稅 | 1,886 | 114 | 6.4 | 8.4 | 0.4 |
| 地價稅 | 948 | 9 | 0.9 | 4.2 | — |
| 土地增值稅 | 939 | 105 | 12.6 | 4.2 | 0.5 |
| 房屋稅 | 767 | 38 | 5.2 | 3.4 | 0.1 |
| 使用牌照稅 | 641 | 11 | 1.7 | 2.8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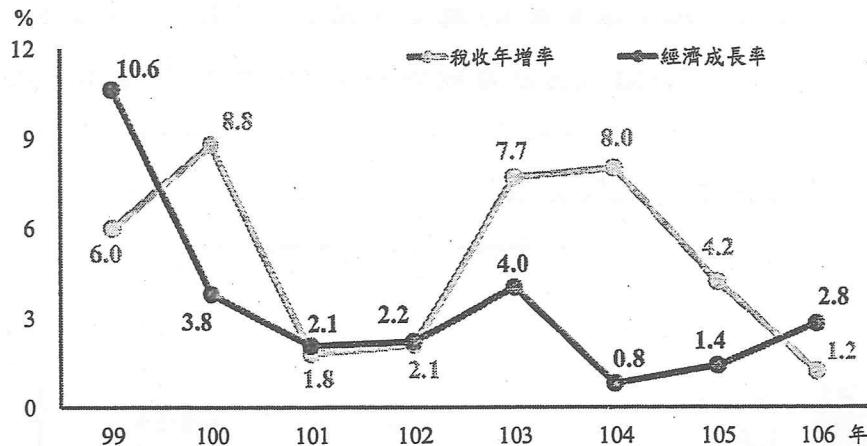
106 年證券交易稅增加 191 億元(+27.0%)，居各稅目之首，係因國內經濟穩步成長、上市公司財報表現優異等利多因素激勵，股市持續站穩萬點，交易量創近 6 年最高。其次為土地增值稅增加 105 億元(+12.6%)，除基期偏低外，房市漸次回穩，帶動交易脫離谷底亦是主因。贈與稅因政策規劃以其作為長照基金財源，引起部分民眾透過贈與提早進行財務規劃，以致贈與稅劇增 79 億元(+35.7%)，為歷來最大增額。營業稅隨國內消費回溫，進口油品稅額增加等影響，以及境外電商開始報繳營業稅措施，增加 66 億元(+1.8%)。菸酒稅亦因配合長照政策之財務規劃，調整菸類稅額以為支應，以致增加 46 億元(+10.1%)。

減幅較多的稅目中，綜合所得稅因結算申報自繳稅額減少，加上部分科技公司因權利金給付爭議而影響權利金所得扣繳稅款，故較 105 年減少 129 億元(-2.6%)；營利事業所得稅受大額退稅影響，稅收減少 71 億元(-1.4%)；遺產稅為機會稅，105 年陸續有大額稅款入帳，墊高基期，致 106 年縮減 43 億元；貨物稅因車輛類減徵優惠措施持續發酵，減少 34 億元(-1.9%)。

就各稅目規模值觀察，106 年贈與稅、營業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地價稅等 5 稅目創歷年新高紀錄，營所稅、綜所稅二大主力稅目創歷年次佳水準，貨物稅與關稅同為歷年第 3 高，貨物稅若加計汰舊換新補貼 93 億元之稅式支出後，亦屬新高。

另就稅收變化與經濟成長率走勢來看，106 年差距不大，但長期而言並非亦步亦趨，究其原因主要有三，其一是物價因素，經濟成長率指實質國內生產毛額(GDP)的變動率，亦即剔除物價影響後量的變動，稅收增減則包括價和量的因素，再者，GDP 係商品產出總價值扣除中間投入後之各業附加價值加總，而稅收則依各稅目各有不同課徵稅源，最後為稅制或稅率的調整，及稽徵機關加強查緝徵收等措施，如 103 年營業稅、104 年土增稅，分別受銀行保險業營業稅調增 3% 及 105 年即將實施房地合一稅等稅制影響而劇增，致稅收增幅明顯高於同期間經濟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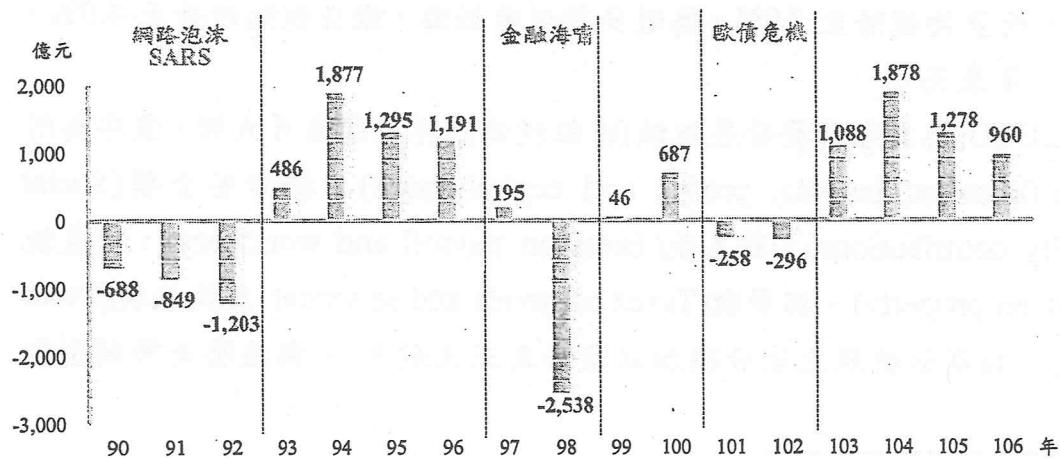
圖 1 稅收變動率與經濟成長率



三、稅收達成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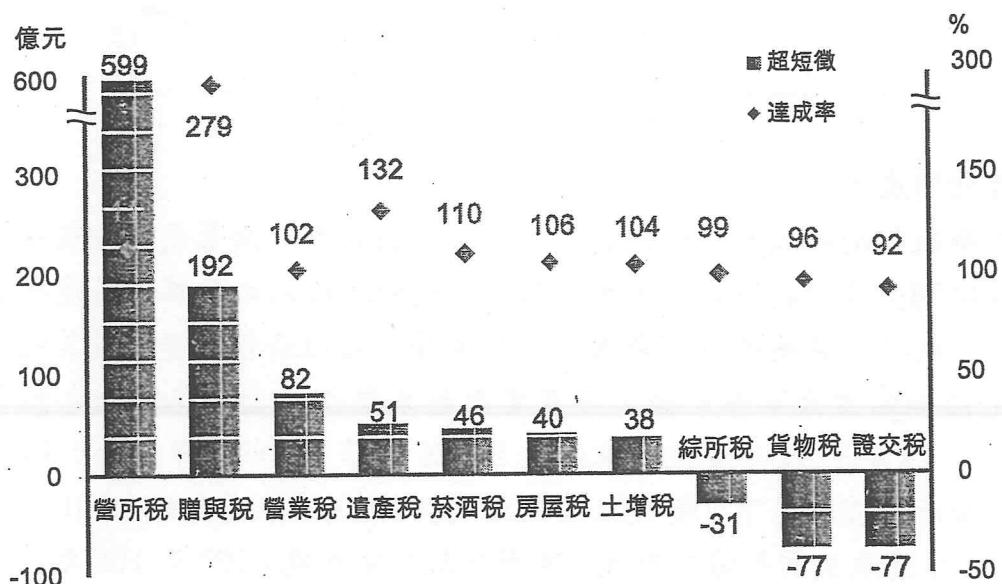
政府啟動稅收預算籌編作業之初，會參酌未來經濟景氣、各稅目特性、稅制調整及租稅協定等因素，作為編列稅課收入之依據，其後再經過審議、執行，共橫跨 3 個年度，當中易受外在經濟情勢變化或其他無法事先預知的重大事件干擾，年度實徵結果往往高出或低於全年預算數。例如 90 年至 92 年受網路泡沫及 SARS 影響，稅收連年短徵；98 年在全球金融海嘯肆虐下，稅收短徵 2,538 億元，創下空前紀錄；101 年及 102 年因歐債危機衝擊國內景氣，連帶損及稅收表現；103 至 105 年隨景氣回溫、企業獲利增加、稅制調整及公告地價調漲等因素，連續 3 年超徵，規模在千億元以上。106 年亦超徵 960 億元，預算達成率 105%，其中中央政府超徵 535 億元、地方政府超徵 361 億元，分別連續第 4 年及第 5 年超徵。

圖 2 民國 90 年以來稅收超短徵情形



主要超徵來源為營所稅超徵 599 億元，達成率 114%、贈與稅超徵 192 億元，超出預算數 1.8 倍，營業稅 82 億元，達成率 102%，遺產稅 51 億元，超出預算數 3 成、菸酒稅與房屋稅各超徵 46 億、40 億元，達成率分別為 110% 及 106%，而短徵較大稅目為證交稅及貨物稅同為短徵 77 億元，各為全年預算數的 92% 及 96%。

圖 3 106 年主要稅目超短徵與達成率



四、稅收結構

(一)依 OECD 三大稅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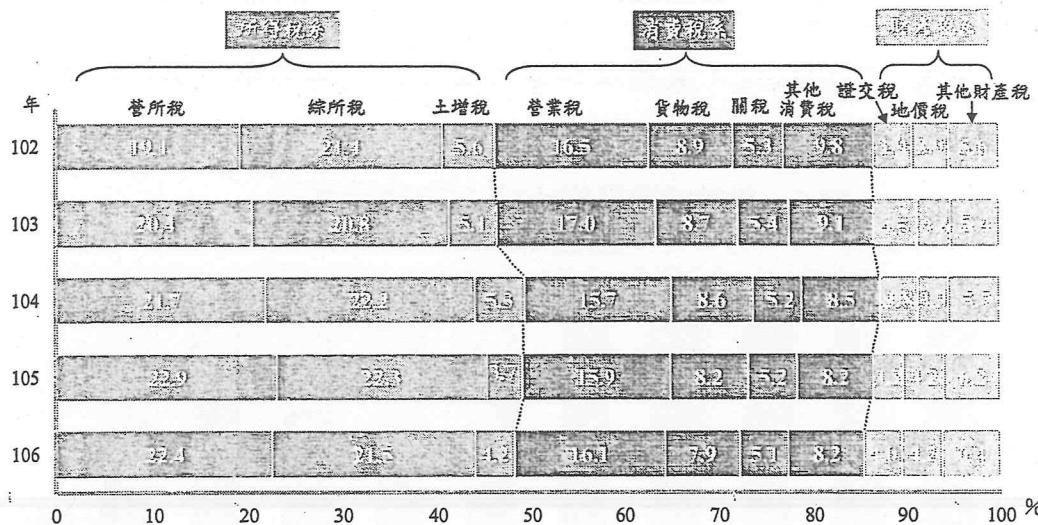
觀察 106 年各稅比重，營所稅、綜所稅各占 22.4%、21.5%，合計占總稅收比重 43.9% 為最高，較 105 年降低 1.3 個百分點，營業稅占 16.1% 居次，而貨物稅降至 7.9%，為近 9 年以來低點，證交稅則回升至 4.0%，為近 3 年最高。

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將租稅依稅源歸類為 6 大類，依序為所得稅(Taxes on income, profits and capital gains)、社會安全捐(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薪工稅(Taxes on payroll and workfroce)、財產稅(Taxes on property)、消費稅(Taxes on goods and services) 及其他稅(Other taxes)。我國如按照上述分類加以歸併為三大稅系¹，與經濟走勢關聯密

¹係指所得稅系、消費稅系及財產稅系(包含財產稅、薪工稅及其他稅)。

切的所得稅系(包含營所稅、綜所稅、土增稅)，106 年為 48.1%，較 105 年降 0.8 百分點；主要由營業稅、貨物稅、關稅等組成的消費稅系比重降為 37.3%，為歷年第 3 低，財產稅系(包含房、地稅及遺贈稅等)因證交稅、贈與稅劇增影響，升至 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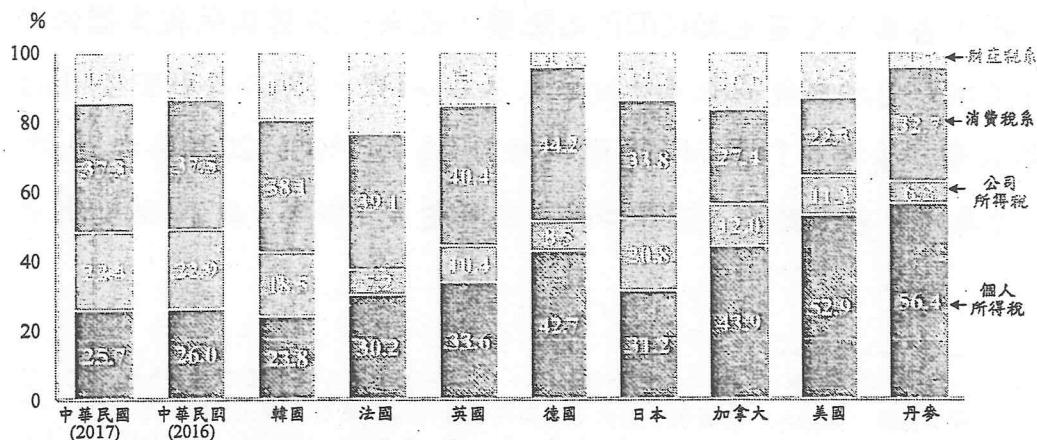
圖 4 稅收結構-依三大稅系別



若與 2016 年各國稅收結構比較，我國所得稅系比重將近 5 成，高於韓國、法國及英國，與德國、日本較為接近，而美國及丹麥占比逾 6 成。消費稅系比重各國差異甚大，以德國占 44.2%最高，美國占 22.3%最低，我國占比接近 4 成，與韓國、法國相當。財產稅系比重，以德國 4.6%、丹麥 4.7%較低，其餘各國占比介於 13% 至 24% 之間，我國占 13.6%，與美國、日本相當。

圖 5 稅收結構國際比較-依三大稅系別

201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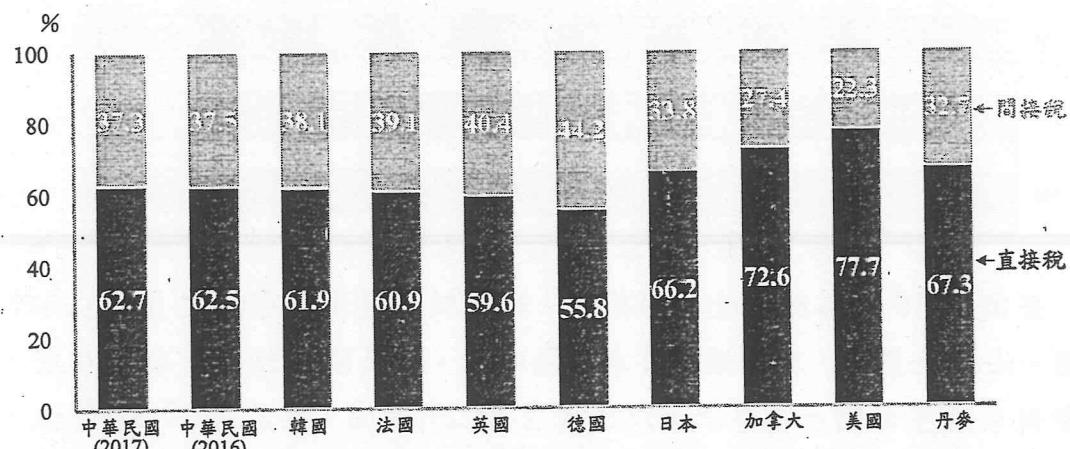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OECD “Revenue Statistics” (2017 版)。

說明：我國個人所得稅包括土地增值稅。

(二)依直、間接稅

根據租稅理論，直接稅無法轉嫁，較易達成租稅公平，但納稅人痛苦感較大，且稽徵手續較複雜；間接稅則可轉嫁，具有稽徵手續簡便、易於徵收之優點，缺點則為缺乏中立性。目前國際賦稅徵收趨勢，仍以直接稅為主流。我國近年直接稅²比重約在 6 成左右，106 年占 62.7%，與韓國、法國、英國接近，美國及加拿大直接稅占比均在 7 成以上，而德國最低，僅占 5 成 6。

圖 6 稅收結構國際比較-依直間接稅別
2016 年



資料來源：OECD “Revenue Statistics” (2017版)。

五、賦稅負擔與比重

(一)賦稅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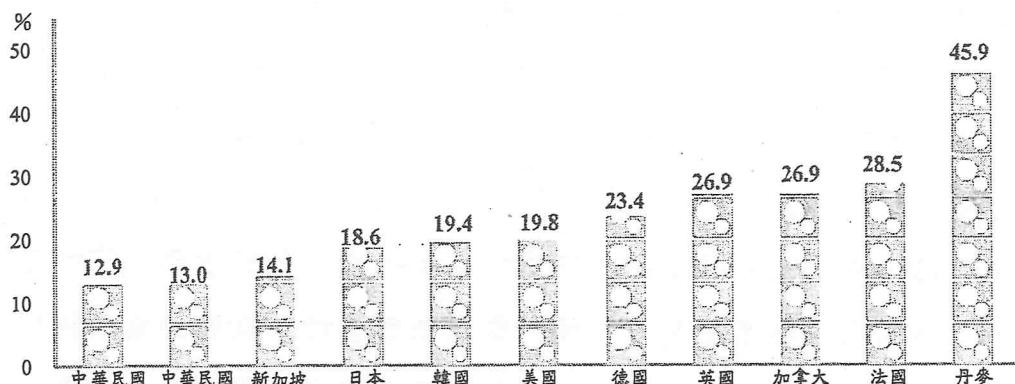
賦稅負擔率為國際上比較各國租稅水準時，最廣泛被運用的工具，指賦稅收入占國內生產毛額(GDP)之比重，代表一國國民賦稅負擔的程度。我國採行簡政輕稅措施，賦稅收入占 GDP 比率(不含社會安全捐)自 2000 年以來多維持在 11%-14% 之間，2017 年為 12.9%，與 2016 年之 13.0% 相近，均為近 9 年高點。相較於鄰近之新加坡 14.1%、日本 18.6%、韓國

²直接稅係指向投資所得、商業或職業行為所得課徵者，通常按納稅人名冊來課徵，包含所得稅、遺贈稅、證(期)交稅、土地稅、房屋稅、契稅等。間接稅指向私人消費及財產移轉所得課徵者，係於某特定行為發生時予以課徵，包含關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娛樂稅、健康福利捐、金融業營業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

19.4%及英、美等先進國家，我國賦稅負擔率屬於偏低水準。歐美各國為社會福利導向國家，需龐大稅收支應，因此賦稅負擔率一向相對較高。

圖 7 主要國家賦稅負擔率(不含社會安全捐)

201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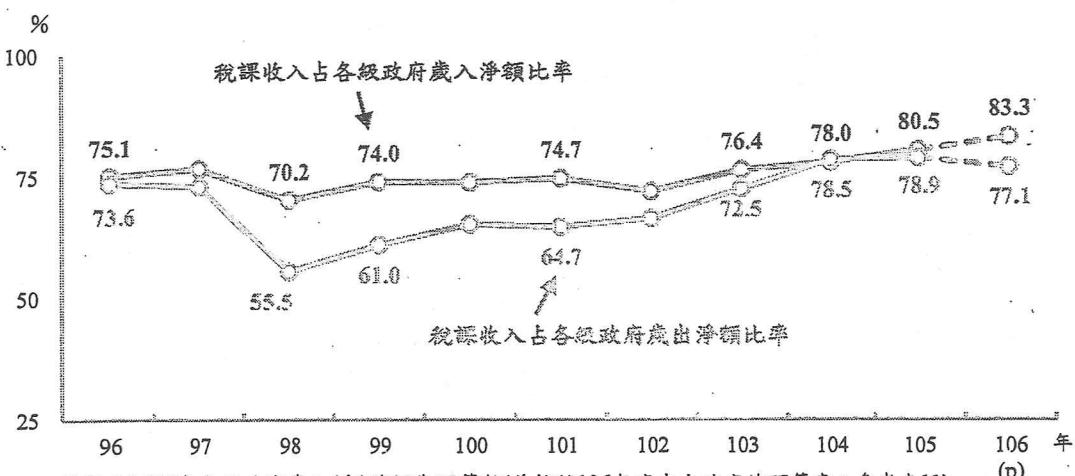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OECD "Revenue Statistics" (2017版)

說明：我國計算賦稅負擔率所採國內生產毛額(GDP)為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11月發布數。

(二)賦稅比重

稅收為支應政務推動之最主要且具穩定性的財源，由賦稅收入占各級政府歲入或歲出比率可觀測財政體質的良窳，比率越高，代表財政越穩健。106 年我國稅課收入占各級政府歲入淨額(含特別預算)比率預估超過 8 成；稅課收入占各級政府歲出淨額(含特別預算)比率預估為 77.1%，雖較 105 年 78.9% 高點下降 1.8 個百分點，惟仍屬歷來較佳水準，政府財務尚稱穩健。

圖 8 稅課收入占各級政府歲入(出)比率



說明：1.106年各級政府歲入(出)淨額為預算數(係摘錄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書之參考表11)。

2.各級政府歲入(出)淨額包含特別預算。

陸、結語

106 年受惠於國內景氣穩定復甦，加上股市活絡、房市回穩及部分稅制調整效應顯現，抵銷遺產稅、所得稅自高點回落及實施車輛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優惠，賦稅收入得以小幅增加至 2.3 兆元新高，超出預算數 960 億元，賦稅負擔率及賦稅依存度雙雙維持在近年較佳水準。但因連續 4 年超徵，且超徵規模頗鉅，以致「還稅於民」的呼聲仍時有所聞。由於目前我國賦稅負擔率相對各國明顯偏低，非稅課收入成長有限，再者，近年不論中央或地方財政收支仍處於差短狀況，長期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攀升，而各項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需求依然看增，政府仍應積極強化開源節流及多元籌措財源，超徵之稅收未來亦宜用於平衡歲入歲出以及減少債務，以確保政府財政之長期穩健性。